**化学学院过夜实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加强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发生事故，保证师生人身安全，同时保证科研工作进度，根据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过夜实验分类**

根据过夜实验的性质和操作要求，分为实验人员看守过夜实验和一般过夜实验。

（一）实验人员看守过夜实验应由两人在实验现场整夜看守，其类型包括：

1.非常压（加压、减压）的实验； 2.反应瓶容积超过500ml的常温实验；

3.反应瓶容积超过250ml的控温实验；4.反应温度超过100℃的实验；

5.持续通入气体的实验； 6.使用机械搅拌的实验；

7.使用NaH、LiAlH4、NaN3、双氧水、溴素等试剂可能造成危险的实验；

8.其它必须由实验人员看守的过夜实验。

（二）一般过夜实验可由学院聘请相关人员进行巡视，其类型包括：

1.常压常温过夜实验，且符合以下标准：①反应瓶容积不得超过500ml；②过夜反应装置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，该反应装置所在通风橱内必须清理干净，不得放置任何易燃易爆试剂和物品。③实验人离开前，反应已经稳定2小时以上；④满足其它安全注意事项。

2.常压控温过夜实验，且符合以下标准：①反应瓶容积不得超过250ml；②反应温度不得超过100℃；③低沸点溶剂，油浴温度不得超过溶剂沸点10度；④过夜反应装置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，该反应装置所在通风橱内必须清理干净，不得放置任何易燃易爆试剂和物品。⑤实验人离开前，反应已经稳定2小时以上；⑥满足其它安全注意事项。

3.烘箱干燥过夜实验，且符合以下标准：①烘干温度不超过100℃；②样品在烘干温度下保持稳定；③烘箱、干燥箱控温系统正常运行；④烘箱、干燥箱周围不得放置任何易燃易爆试剂和物品；⑤实验人离开前，反应已经稳定2小时以上；⑥满足其它安全注意事项。

**二、过夜实验申请流程：**

申请人填写“过夜实验申请表”并签字确认→课题组长审查并签字确认→本单位负责人审查并签字确认→持申请表到本单位办公室领取“过夜实验标志牌”、“过夜实验信息牌”等过夜设备→申请人离开实验室前把“过夜实验信息牌”放在过夜实验装置旁，“过夜实验标志牌”放在门外把手上，锁门不关灯→次日上午10点前将过夜实验相关设备送回本单位办公室。

**三、责任和义务：**

1.申请人：①确认本实验必须过夜；②申请表必须如实填写；③过夜实验装置旁放置“过夜实验信息牌”，标明实验条件；④过夜实验标志牌挂在门外把手；⑤过夜实验期间手机保持畅通；⑥一般过夜实验，第二天早上8:00之前到达实验室处理实验；⑦及时归还过夜实验相关设备；⑧过夜实验期间出现实验意外，申请人为第一责任人；⑨实验人员看守过夜实验必须保证同一实验室内有两人以上整夜看守。

2.课题组组长：①为过夜实验安全第一责任人；②确认申请人实验符合过夜实验标准；③过夜实验期间手机保持畅通；④第二天及时检查过夜实验处理情况。

3.二级单位负责人：①审核过夜实验申请表；②将过夜实验申请汇总表交给夜间巡视人；③协调过夜实验相关事宜。

4.夜间巡视人：①根据过夜实验申请汇总表，对登记的过夜实验定时巡视；②巡查期间必须进入挂牌实验室，查看过夜实验装置与实验信息卡内容是否一致；③如有异常应立刻联系申请人、课题组组长、本单位办公室负责人、学院安全管理人员，设法终止实验。

**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**五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院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**

**过夜实验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楼宇： | 房间号： | 日期： |
| 申请人： | 手机号： | |
| 过夜实验种类： | 实验人员看守过夜实验 一般过夜实验 | |
| 实验内容：（名称或反应方程式、溶剂、规模、条件）  申请人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|
| 反应温度： | 反应容器： | 容器体积： |
| 实验异常现象及应急处置事项： | | |
| 课题组组长： | 手机号： | |
| 课题组组长意见：  课题组组长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|
| 二级单位意见：  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|

填表说明：1.仔细阅读《化学学院过夜实验管理办法》

2.实验内容及异常现象填写准确详实

3.本表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

4.所有签字必须手写或盖章